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廖冠婷

許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陸佰貳拾貳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陸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廖冠婷於民國103至105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許惠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借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共6筆，新臺幣計44萬3848元。詎借款人廖冠婷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許惠玲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借據、就學貸款

01 撥款通知書、就學帳卡明細表等件為證。又被告對於上開事
02 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03 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
04 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
05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8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09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0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8 書記官 陳怡安

19 計 算 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2430元	
22 合 計	2430元	